

湖北省校园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

鄂校安办〔2021〕2号

省校园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切实加强中秋国庆期间学校安全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州、直管市、神农架林区校园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，各高等学校：

为深入贯彻《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关于近期重大及典型事故情况的通报》（安委办明电〔2021〕27号）和全国中秋国庆假期安全防范工作视频会议精神，全面落实省领导关于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批示要求，按照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当前安全防范工作部署，为切实维护全省教育系统安全稳定，现就做好中秋国庆期间学校安全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切实增强做好学校安全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。近日，国内多地接连发生多起重大涉险、较大及典型一般事故。国务院领导同志高度重视，批示要求全力做好应急处置工作，进一步排查重大隐患，坚决遏制再次发生重大伤亡事故。省委省政府要求切实抓好学校安全工作，确保校园安全稳定。中秋、国庆将至，师生假期出行、集会活动增多，事故防控压力进一步加大。各地各

高校要始终把师生生命健康安全放在第一位，坚持“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”，进一步增强风险意识和忧患意识，坚决扛起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政治责任。

二、全面开展学校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。各地各高校要深入推进校园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攻坚，结合秋季学期学校周边环境综合整治“百日行动”，紧盯问题隐患和整改措施“两个清单”，及时动态更新，及时对单销号。9月底前，要组织一次学校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，突出校舍、消防、校车、食品卫生、实验室危化品等重点领域，对发现的安全隐患立查立改。安全隐患暂时不能整改消除的，要立即停止使用，落实防范措施和应对预案，不能存有任何麻痹大意和侥幸心理。

三、扎实开展师生安全教育。各地各高校要持续开展安全宣传进校园活动，抓住当前假期和季节特点，着力提高安全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。通过上安全教育课、发放安全知识手册、组织安全演练、致学生家长信等途径，加强消防安全、交通安全、食品安全、卫生防疫安全等知识宣传，进一步强化师生安全防范意识和技能。要提醒师生假期外出注意安全，避免到自然灾害安全事故高发的地区或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游玩。

四、严格落实校园安全责任。各地各高校要认真落实《湖北省学校安全条例》明确的校园安全责任，以新修订的《安全生产法》施行为契机，自觉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手段解决问题、

推动工作的能力，全面加强校园安全各项工作。节假日期间，各地各高校结合实际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明查暗访，推动各级责任、各类部署和各项措施落到实处。

五、强化应急值守和应急处置。各地各高校要加强值班值守，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带班、关键岗位24小时值班制度，时刻保持应急状态。要制订完善应急工作预案，有针对性地开展应急演练，做好救援队伍、装备、物资等应急准备。要严格执行信息报告制度，坚决防止迟报漏报、知情不报。遇有突发事件和重要紧急情况，要第一时间上报信息，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，相关负责人第一时间深入一线，开展应急处置工作，确保及时有效应对。

湖北省校园安全生专业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9月18日

